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三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論文比對通過標準「學生於比對系統上設定時，排除文獻、排除引用、排除 2% 以下小的來源之後，檢核結果須在 30% 以下。」，提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本系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六、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碩士論文發表會發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或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完畢；為考量系上行政作業，需於第一學期為 1 月 25 日前或第二學期 7 月 25 日前至本系辦理完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與電子檔案：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四) 碩、博士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五)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題發表實施要點」繳交相關資料。
- (六)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修課證明。
- (七)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其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之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五)出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指導教授），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截止日之前舉行。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條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二十五日前至本系辦理完畢。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